

專案質詢

8-2-1-010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近來酒駕案例頻傳，致使許多家庭因此受害，國人高度重視，各界檢討聲四起，甚至提倡修法，加重刑責以遏止酒駕歪風。但除了對現有的法令予以檢討之外，本席要求行政機關更應提出防治酒駕的積極作為，例如廣泛宣導，深耕教育，加強取締酒駕…等措施，以杜絕悲劇一再發生，避免酒醉駕駛付出高社會成本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大酒駕事件頻傳，尤其葉姓民眾駕車撞死婦人，家屬因突逢噩耗，悲傷過度導致猝死，使其獨生女瞬間變成孤女，不但讓受害者家庭心碎，更讓社會難以接受，日後也將為此付出高額的社會成本。
- 二、陸續有檢討聲浪傳出，認為應該修法提高刑責，或者是以蓄意殺人論處，甚至祭出「預防性羈押」手段，希望能減少酒駕犯罪。然而事先積極預防，遠勝於事後消極的懲戒，從源頭進行管控，應更為有效。
- 三、以韓國為例，為杜絕酒駕，推動代理司機制度，並於電視劇中置入性行銷，從生活潛移默化，教育民眾，宣導酒後不開車。
- 四、爰此，本席要求行政機關更應提出防治酒駕的積極作為，例如廣泛宣導，深耕教育，加強取締酒駕…等措施，以杜絕悲劇一再發生，避免酒醉駕駛付出高社會成本。